

2022-12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流通领域化肥、农膜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按照《2022 年峰城区流通领域化肥质量监督抽查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化肥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际，特制订《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流通领域化肥、农膜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监督抽样。

(一) 抽样地点:抽样地点为抽样企业成品库、堆场、销售现场或经销单位仓库。抽样产品要求是企业 12 个月以内生产的企业自检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二) 抽样方式:根据标准有关规则进行样品抽取。化肥抽每袋样量不少于 0.1kg，每批抽取总试样量不大于 2kg。将采取的样品迅速充分混匀，用分样器或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1kg，分装在两个清洁、干燥的双盖聚乙烯瓶或磨口瓶中，用胶带密封，粘贴标签和封条。农膜按照销售包装规格购买

1份检验样品，复检样品由被抽查人提供。样品一式两份，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作为复查样品，复查样品存放在承检机构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样品处置。应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样品应采用包装材料全部包裹，封条要封在包装物有效部位，并采取防拆封措施，并由行政执法人员、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代表（陪同人）签字确认，同时在封条上标注出“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编号。

（三）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企业及样品相关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

二、检验项目和依据

化肥商品的检验项目为商品外包装标识标注的有效成分（养分）的含量、总含量。农膜检验项目为厚度、力学性能、外观等。检验依据均按国家现有效的国家标准执行。

三、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异议处理及复检

被抽查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综合规范股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提交相关材料。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由复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

2022年2月15日